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17-048

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概述如下：

2017 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及其子公司国盛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资管）因经营需要，拟与关联方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江信托）发生新签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 11,360 万元；2017 年度，国盛证券及国盛资管存在以前年度已签署但延续至 2017 年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合同，该等合同的执行将对公司 2017 年当期经营产生影响。

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同意将本次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与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有关的《关于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 2017 年 5 月 3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议案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将回避表决。

二、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万元）

（一）预计新签约的日常关联交易

1、国盛证券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截止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提供服务	代销关联方信托产品并收取手续费	市场或行业标准	100	0.40

2、国盛资管

(1) 提供服务或受托管理资产的关联交易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截止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提供服务	向关联方提供项目推介、投资顾问服务	市场或行业标准	500	0
受托管理资产	接受关联方以其自有资金委托管理并收取管理费	市场或行业标准	400	0
受托管理资产	接受关联方以其客户资金委托管理并收取管理费	市场或行业标准	400	60.50
合计			1,300	60.50

(2) 接受服务或委托管理资产的关联交易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截止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接受服务	接受关联方提供项目推介、投资顾问服务	市场或行业标准	1,000	0
委托管理资产	以自有资金认购关联方管理的信托计划并支付管理费	市场或行业标准	8,160	0
委托管理资产	以客户资金认购关联方管理的信托计划并支付管理费	市场或行业标准	800	48.89
合计			9,960	48.89

(二) 以前年度订立合同并延续至 2017 年的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16 年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国盛证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以下简称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2016 年 4 月 12 日，国盛证券完成工商变更，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16 年 5 月 6 日，国盛证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公告所指以前年度订立合同并延续至 2017 年的交易，部分为公司取得国盛证券控制权前签署的合同，部分为 2016 年 4 月 12 日至 12 月 31 日签署的合同。由于信托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在合同期限、结算方式、收入确认方式等方面的特殊性，该等合同的执行将会对公司 2017 年当期经营产生影响。具体如下：

1、国盛证券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预计 2017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	截止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提供服务	向关联方提供信托产品推荐服务	按成功推荐项目净收益（即实际收入扣减相关税费后所得金额）的约定比例计算服务费	1,800	0
合计		-	1,800	0

上述信托产品推荐服务合同已于 2016 年签署并经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 年度预计交易金额包含以前年度推荐项目于 2017 年确认收入部分以及 2017 年新推荐信托项目于 2017 年确认收入部分。

2、国盛资管

(1) 受托管理资产的关联交易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存续期	预计 2017 年度确认的管理费	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受托管理资产	接受关联方以其自有资金委托管理并收取管理费	2016 年 10 月	2 年	207.59	207.59
受托管理资产	接受关联方以其自有资金委托管理并收取管理费	2016 年 12 月	3 年	102.63	102.63
受托管理资产	接受关联方以其客户资金委托管理并收取管理费	2015 年 5 月	3 年	1.58	1.58
受托管理资产	接受关联方以其客户资金委托管理并收取管理费	2016 年 12 月	3 年	20.17	20.17
合计				331.97	331.97

(2) 委托管理资产的关联交易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存续期	预计 2017 年度确认的管理费	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委托管理资产	以客户资金认购关联方管理的信托计划并支付管理费	2015 年 9 月	2 年	注	注
委托管理资产	以客户资金认购关联方管理的信托计划并支付管理费	2016 年 4 月	2 年	注	注
委托管理资产	以客户资金认购关联方管理的信托计划并支付管理费	2016 年 7 月	3 年	100.00	100.00

注：该两份合同委托管理资产规模根据客户需要确定。目前未收到客户进一步指令，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较小。

三、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14 日，法定代表人裘强，注册资本 300,505.1748 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北京西路 88 号，经营范围为：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根据中江信托于其官网（<http://www.jxi.cn>）披露的《2016 年年度报告》，中江信托经审计的 2016 年末总资产为 108.58 亿元、净资产为 87.50 亿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6.16 亿元、净利润 19.25 亿元。

2、关联关系说明

在公司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实施过程中，中江信托因向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国盛证券全部股权而取得公司对其定向发行的公司股份，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且持股比例超过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中江信托为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国盛证券、国盛资管认为：中江信托是经中国银监会依法批准设立的信托公司，具备专业的信托、理财、投资、贷款等业务资质，具有一定的资产规模，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为信托项目推荐服务、代销金融产品、项目推荐及投资顾问服务、受托及委托管理资产等。上述关联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遵循公平

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协商确定，交易结算根据项目取得的收益或项目进度按照约定的时点一次性或分期进行，结算方式均为现金。上述预计于 2017 年新签约的日常关联交易，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尚未签署合同；上述由以前年度延续至 2017 年的日常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已签署。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国盛证券、国盛资管延续其与中江信托既有合作关系，利用自身网点优势、人才和信息优势，在信托项目推介、资产管理业务领域的继续和深化。中江信托是经中国银监会依法批准设立的信托公司，具备专业的信托、理财、投资、贷款等业务资质，其发行的信托产品均是经中国银监会依法批准或备案的信托产品。国盛证券、国盛资管继续开展与中江信托的合作，有助于实现国盛证券、国盛资管服务收入增长、业务规模扩大。

本次交易定价参考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及国盛证券、国盛资管主要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特别说明

1、由于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预计为公司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后首次，为谨慎考虑，公司将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在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中，公司根据风险和报酬承担原则判断关联交易金额，其中：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委托关联方管理，相关资产规模和管理费列入关联交易金额；关联方以自有资金委托子公司管理，相关资产规模不列入关联交易金额但管理费列入；资产管理业务涉及客户资金的，根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风险承担原则和业务合同约定，相关资产规模不列入关联交易金额但管理费列入。

3、本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自上市以来首次。公司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前，公司无日常关联交易发生；国盛证券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后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14,119.86 万元。

4、本公告涉及的 2017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为预计数据，该预计能否最终实现

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告涉及日常关联交易对 2017 年当期经营情况的影响还待审计机构确认。敬请投资者留意并注意投资风险。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布的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国盛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有助于其日常业务拓展，并将带来一定收益。相关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或由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运行。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进行该项交易，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董事意见。

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四日